

汕尾市城区财政局文件

汕市区财农〔2023〕6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2〕193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123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及绩效目标分配方案的函》(汕农农计〔2022〕81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汕财农〔2023〕1号），现将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农林水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此次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编入本级预算，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并将根据省财政厅正式下达资金文件扎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各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工作。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9号）有关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安排情况及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尾市城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3日印发

附件：

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	备注
城区	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农机购置补贴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0.6个百分点。	10	
合计						10	